

譚家健 主編

王毓銓 余冠英
王明 阴法魯

審定

中國文化史概要

内 容 介 绍

本书是一部集众家之长的较系统全面的中国文化史著作，具有知识的普及性和较高的学术价值。它以纵横交错的构架和明白晓畅的语言，概括介绍了中国古代的典章制度、哲学宗教、文学艺术乃至园林、图书、衣食住行等，既是了解中国古代文化知识的入门指导，也是研究中国文化源流的必备参考。全书共分四编，每编分若干章，它们既自成体系，又互相联系，构成中国古代文化发展的绚丽多姿的风貌。部分篇章后附有代表性的插图，是书中文字的形象印证和补充。

责任编辑 苏雨恒

中 国 文 化 史 概 要

谭家健 主编

王毓铨 余冠英 王 明 阴法鲁 审定

*

高等 教育 出 版 社 出 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国防工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6.25 字数 390 000

1988年9月第1版 1988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数 0 001—3 990

ISBN7-04-001165-4/G · 108

定价 5.80 元

(平装本)

序

近几年来，“中国文化”的研究越来越受到人们的重视。我想这绝不是偶然的，它正是我们的国家要求实现现代化和“开放”政策的结果。

从当前世界文化发展的总趋势看，在破除了“欧洲中心论”以后，世界文化正朝着“全球意识”下多元化的方向发展，特别是东方经济的发展有超过西方的趋势，因此东方文化、中国文化越来越受到西方一些学者的重视。由于海外学人对中国文化的重视，因而也促使我们不能再象文化大革命时那样对中国传统文化采取简单否定的态度了。

我们的国家正在努力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这也就不能不涉及“传统与现代”的关系问题。能否正确地对待“传统”，这是关系我们能否顺利实现现代化的一个重要问题。谁都知道，中国的传统文化在许多方面不符合我们实现现代化的要求，在阻碍着我们走向现代化。但是，中华民族有着长达几千年的历史，曾经对人类文明作出过重要的贡献，因而我们的文化传统不应该也不会中断。这就给我们提出一个重要课题，就是必须对我们的传统文化有一正确的了解。谭家健同志主持编写的《中国文化史概要》应该说是一本给人们一些关于中国文化基本知识的著作。

关于中国文化史方面的书，在解放前出版过几种，在海外和港台也有过类似的书出版。这些年来虽也出版了一些有关中国文化史的书，但大多是一些专题性的，如“中国书画艺术”、“中国甲骨学史”、“禅宗与中国文化”等等，而从文化现象的各个方面来讲中国文化的书，目前尚属少见。谭家健同志这部书可以说是简明地从

经济、政治制度到各种文化现象(哲学、文学、艺术、宗教、科学)均有所论述。在一本四十多万字的书中,能把上述内容都包括进去,也是难能可贵的。

由于《中国文化史概要》这类的书目前较少,是属开创,因此一部比较完整的“文化史”应包含哪些内容,是一大问题。据说关于“文化”至少有一百六十几种不同的定义,它的涵义可以很广,如“凡是人类创造的都可以是文化”;也可以比较狭窄,如把“文化”看成仅仅是“一定社会的政治和经济在观念形态上的反映”。仁者见仁,智者见智,可能都有道理。不过我想,如果作为一部给人们关于文化史方面基本知识的书,内容不妨宽泛一些更好。我曾和谭家健同志讨论过,照我看,这本书如果再扩充一点,对比如“民族”、“婚姻与家庭”、“风俗习惯”和“医药卫生”(虽然还不止这些)等等,也有所涉及,或者更好一些。不过话又说回来,我想任何一部文化史的书也很难什么都包含,只能相对地说给大家一些知识和启发也就可以了。

汤一介
一九八八年元月十五日

目 录

序 汤一介(1)

第一编 历代典章制度

第一章 古代礼制 李学勤(1)

礼的内容和意义(1) 礼制举例(5) 关于宗法(7) 关于姓氏
(10)

第二章 古代法制 刘海年(13)

夏商周法制(13) 战国秦汉法制(15) 魏晋隋唐法制(18) 宋元
明清法制(21) 古代法制的特点(23)

第三章 历代官制 谭家健(26)

周秦两汉官制(26) 魏晋南北朝官制(28) 隋唐官制(30) 宋辽
金元官制(31) 明清官制(34) 中华民国官制(35)

第四章 历代兵制 谭家健(38)

征兵制(38) 世兵制和府兵制(40) 募兵制和部落兵制(43) 卫
所制和旗兵制(45)

第五章 地理沿革 谭家健(48)

夏商周秦地理(48) 汉魏六朝地理(50) 隋唐宋辽金地理(51)
元明清地理(54)

第六章 古代学校 谭家健(58)

周代国学与乡学(58) 汉代太学和郡国之学(60) 唐代专科学
校(62) 宋代国学三舍和书院(65) 明清国子监(67)

第七章 科举考试 谭家健(71)

明以前的科举考试(71) 关于秀才的考试(73) 关于举人的考试
(76) 关于进士的考试(79)

第八章 古代赋役与货币 傅冰 石筠(82)

古代赋役(82) 古代货币(87)

第九章 古代度量衡..... 郭书春(96)

度量衡的标准和单位(96) 度量衡的演变(98) 度量衡的统一与改革(104)

第十章 古代岁时历法..... 谭家健(108)

关于纪年(108) 四季、十二月和二十四节气(112) 关于纪日和纪时(115)

第二编 古代各体文学

第一章 古典诗歌..... 韦凤娟(120)

《诗经》和楚辞(120) 汉魏六朝乐府民歌和文人诗歌(122) 唐代诗歌(124) 宋代诗词(127) 元明清诗词曲(130)

第二章 古典散文..... 谭家健(134)

先秦散文(134) 汉魏六朝散文(136) 唐宋古文运动(138) 元明清散文(141)

第三章 古典小说..... 石昌渝(145)

汉魏六朝小说(145) 唐人传奇(146) 宋元话本(148) 明代小说(149) 清代小说(153) 近代小说(156)

第四章 古典戏曲..... 唐永德(158)

戏曲的起源和形成(158) 元代杂剧(159) 明代戏曲(162) 清代戏曲(165) 近代戏曲(168)

第五章 历代骈文..... 谭家健(170)

骈文的萌芽(170) 骈体的形成(171) 骈文的鼎盛(173) 骈散反复斗争(176) 骈文的衰落(178)

第六章 历代辞赋..... 韦凤娟(180)

赋体的形成和汉代辞赋(180) 魏晋南北朝辞赋(182) 唐宋时期的辞赋(185) 赋的余响(187)

第七章 古代文学批评..... 禹克坤(189)

先秦两汉文学批评(189) 魏晋隋唐文学批评(191) 宋辽金元文学批评(195) 明代文学批评(197) 清代和近代文学批评(200)

第八章 诗词曲格律	吴庚舜(204)	
诗的格律(204)	词的格律(210)	曲的格律(213)
第九章 骈文的基本特征	谭家健(217)	
行文普遍要求对仗(217)	句式以四六为主(219)	选词大量用典(221)
要求大致的声律(223)	讲究藻饰(225)	
第十章 古代文章体裁	谭家健(228)	
论说、序跋和箴铭、颂赞(228)	传状、碑志和杂记(231)	公私文牍和哀祭(234)
策论、判辞和八股文(238)		

第三编 古代哲学宗教

第一章 先秦哲学	谭家健(241)		
孔子和孟子(241)	老子和庄子(244)	墨子(248)	荀子和韩非(249)
名家、兵家、阴阳家、杂家(253)			
第二章 汉魏六朝哲学	谭家健(255)		
董仲舒(255)	王充(257)	何晏、王弼与裴徽、欧阳建(259)	慧远与僧肇(261)
	范缜(263)		
第三章 隋唐哲学	谭家健(266)		
王通(266)	惠能(267)	韩愈、李翱(269)	柳宗元、刘禹锡(272)
第四章 宋元哲学	谭家健(277)		
周敦颐、邵雍和程颢、程颐(277)	张载、王安石(279)	朱熹(283)	
陆九渊(285)	陈亮、叶适(287)	邓牧、黄震(289)	
第五章 明清哲学	谭家健(291)		
王守仁(291)	王廷相、罗钦顺(293)	方以智、黄宗羲、顾炎武(295)	
王夫之(297)	颜元、戴震(299)		
第六章 近代哲学	谭家健(303)		
龚自珍、魏源(303)	谭嗣同、康有为、严复(305)	章太炎、孙中山(310)	
第七章 中国佛教	郭朋(315)		
佛教的传播和发展(315)	佛教的思想和戒律(319)	佛教对中国文化的影响(325)	

第八章 中国道教..... 钟肇鹏(328)

道教的起源和发展(328) 道教的基本信仰和理论(331) 道教与中国文化(334)

第九章 中国的伊斯兰教和基督教..... 金宜久 张小青(339)

伊斯兰教的源流和教义(339) 伊斯兰教在中国的传播和影响(342)
基督教的源流和教义(345) 基督教在中国的传播(349)

第四编 古代文化艺术

第一章 古代经学..... 曹道衡(354)

西汉经学(355) 东汉的“经今古文之争”(358) 三国至唐五代的经学(359) 宋元明经学(361) 清代经学(363)

第二章 古代文字与书法、篆刻..... 张启亚(367)

古代文字(367) 古代书法(371) 古代篆刻(377)

第三章 古代美术..... 薄松年(383)

原始及先秦时期的美术(383) 秦汉时期的美术(385) 魏晋南北朝的美术(387) 隋唐时期的美术(389) 五代两宋的美术(392)
元明清时期的美术(396)

第四章 古代音乐..... 阴法鲁(413)

上古音乐的回顾(413) 秦汉时期音乐(414) 魏晋南北朝时期音乐(415) 隋唐时期音乐(417) 宋元时期音乐(418) 明清时期音乐(423)

第五章 古代舞蹈..... 刘志琴(425)

先秦舞蹈的产生和发展(425) 汉魏和唐代舞蹈(428) 宋元明清舞蹈(432)

第六章 古代园林..... 陈志华(437)

从起源到基本风格形成(437) 艺术手法的深化和多样化(440)
从极盛到衰败(444)

第七章 古代图书..... 白化文 杨宝玉(452)

初期的图书——简牍、帛书(452) 纸写本图书(454) 雕版印刷和活版印刷图书(455) 明清时代的图书(460)

第八章 古代衣食住行	许嘉璐(465)		
古代的衣着(465)	古代的饮食(468)	古代的房屋(470)	古代的车辆(472)
第九章 古代四大发明	金秋鹏(482)		
造纸术(482)	印刷术(485)	指南针(487)	火药(490)
第十章 古代的“机器人”	谭家健(494)		
从俑和铜人到各种“木人”(494)	从成套玩偶到大型水转百戏(497)		
天文仪器中的司辰“机器人”(501)	会干农活的木偶和会演戏的“铜伶”(503)		
后记	谭家健(507)		

第一编 历代典章制度

第一章 古代礼制

礼的内容和意义

远古的礼制，今天能了解的不多。春秋时期的孔子已经叹息夏、商两代的礼文献不足，难于研究了。目前能够系统研究的礼制，可以上溯到周代。周人的礼，在很多方面是后代礼制的渊源。这里谈古礼，就从周礼讲起。

传统的说法，把礼划分作吉礼、凶礼、军礼、宾礼、嘉礼五类，称为五礼。这一说法起源于现存的《周礼》一书（详见该书的《大宗伯》章），后来为历代礼学家所沿用。例如清代学者秦蕙田编著《五礼通考》，是一部内容详赡的名著，即是按五礼的划分通论古代礼制的。还有不少学者以五礼为纲领，考察历史文献所反映的礼制，如宋代有张大亨作《春秋五礼例宗》，将《春秋》经传所记有关事迹，一一分属于五礼。体例类似的较晚著作，有元代吴澄的《春秋纂言》、明代石光霁的《春秋钩玄》、清代姚彦渠的《春秋会要》等。这些书用《春秋》的实际事例把五礼的规定具体化，对理解当时的礼制很有裨益。

吉礼，据《周礼》讲，就是祭祀的典礼。古代认为祭祀是“国之大事”，故而把吉礼列为五礼之首。当时的祭祀种类繁多，《周礼》一书中开列的对上帝、日月星辰、司中司命、风师雨师、社稷、五祀、五岳、山林川泽以及四方百物等祀典，都属于吉礼。《春秋》经传所

记大小祭祀不可胜数，据姚彦渠《春秋会要》统计，有郊、大雩、禘、烝尝、日月、星辰风云、社稷、五祀、四望山川、先农等项，大致和《周礼》相合。

凶礼，一般理解是指丧葬，《春秋会要》所载凶礼的事例，如周王崩葬、鲁公薨葬、夫人薨葬、诸侯卒葬之类，都不超出丧葬的范围。不过，依《周礼》所载，除丧事以外，凶礼还应该包括对天灾人祸的哀吊。比如饥馑、战败、寇乱，当时都要有哀悼的仪式，也当列入凶礼。

军礼，顾名思义主要是指战事，实际还包括若干需要动员大量人力的活动，如田猎、建造城邑等。《春秋会要》所列举属于军礼的事例，有校阅、蒐狩、出师、乞师、致师、献捷、献俘等项。古代的大规模狩猎，常常是依军事组织进行的，实际起训练和检阅武力的作用，所以军礼包括蒐狩是很自然的。

宾礼，指诸侯对王朝的朝见、各诸侯之间的聘问和会盟等等。这在实行分封制的周代，出现相当频繁，如《春秋会要》所记，有朝聘周王、王聘诸侯、锡命、公朝大国、大夫出聘或来聘及诸侯间的会、盟、遇等类事例。

嘉礼，其内容比较复杂。以《春秋会要》所辑录的事例论，有婚礼、冠礼、飨燕、立储等类。据《周礼》所述，在上述各项外，诸侯间的庆贺、朋友间的宾射，也都属于嘉礼。

分析上面谈的吉、凶、军、宾、嘉五礼，可知古代所谓礼，不仅是社会生活中的规定和仪式，还包括国家政治的制度在内。从种种史实考察，在当时礼和法律、官制之间并没有明确的界限，许多政治、法律方面的规定都见于礼的内容。如著名学者章太炎《检论》一书所说：“礼者，法度之通名，大别则官制、刑法、仪式是也。”到了秦、汉以后，官制、法律同礼的界限逐渐分明，礼就专指章氏所谓“仪式”，与近现代人关于礼的概念渐趋一致了。

古人已经意识到在不同的历史时代有不同的礼，例如《礼记》

一书中的《礼运》篇，对礼的起源和发展作了概括的描述：“夫礼之初，始诸饮食，其燔黍捭豚，汙尊而抔饮，蒉桴而土鼓，犹若可以致其敬于鬼神。”这段话所描写的是远古原始社会的祭祀活动，也就是当时的礼。根据人类学和民族志的材料，原始社会的人们确有许多这一类的行为，可以算做礼的起源。进入阶级社会之后，礼成为上层建筑的一部分。礼规定了统治阶级和被统治阶级的界限，规定了社会各个等级的尊卑贵贱，因而是有鲜明的阶级性的。这便和原始社会的礼有本质的不同了。

很多人都知道“礼不下庶人，刑不上大夫”。这两句话出于《礼记·曲礼上》，为许多讲古代礼制的书所引用。庶人是古代被统治的一般平民。唐代孔颖达《礼记正义》说：“‘礼不下庶人’者，谓庶人贫，无物为礼，又分地是务，不服燕饮，故此礼不下与庶人行也。”庶人贫苦，又终日从事农业劳动，不能依照当时礼制举行或参加各种典礼，礼制也不把他们包括在内。《礼记正义》又说：“‘刑不上大夫’者，制五刑三千之科条，不设大夫犯罪之目也。所以然者，大夫必用有德，若逆设其刑，则是君不知贤也。……非谓都不刑其身也，其有罪则以八议议其轻重耳。”大夫是统治者，是贵族，如有罪，专有特殊的规定，即《周礼》所谓八议，而刑书则不把他们包括在内。由此可见，古代的礼和法律一样，是公开不平等的。

礼不但不平等，而且是维护当时社会等级的有力工具。这一点，古人也是意识到的。《礼记》中有一篇《坊记》，其中记载孔子的话说：“君子之道，辟则坊与？坊民之所不足者也。大为之坊，民犹逾之，故君子礼以坊德，刑以坊淫，命以坊欲。”“坊”就是堤防的“防”。孔子认为礼是限制人民逾越的一种堤防，所以他又说：“贫而好乐，富而好礼，众而以宁者，天下其几矣。《诗》云：‘民之贪乱，宁为荼毒’，故制国不过千乘，都城不过百雉，家富不过百乘。以此坊民，诸侯犹有畔者。”分封诸侯不准超过千乘车的军力，建造城邑不准超过一百雉（高一丈，长三丈为一雉）的规模，卿大夫之家不

能超过百乘车的军力，这些都是当时的礼制规定，也就是维护君主利益的等级堤防。

正因为礼有这样的作用，古代统治阶级对礼十分重视。孔子论礼说：“夫礼，先王以承天之道，以治人之情，故失之者死，得之者生。《诗》曰：‘相鼠有体，人而无礼。人而无礼，胡不遄死？’（按此系《诗经·鄘风·相鼠》篇的诗句，是春秋中叶卫国的诗。）是故夫礼必本于天，大于地，列于鬼神，达于丧、祭、射、御、冠、昏（婚）、朝、聘，故圣人以礼示之，故天下国家可得而正也。”这段话见于《礼记》的《礼运篇》。这里把礼的原则提高到与天地鬼神相通，又贯彻在各种具体的礼制之间，认为只有遵循礼才能治理天下国家。礼的重要性，在这段话中可以说表达无遗了。

研究古代礼制，对探讨当时社会和文化有非常重要的意义。研究古代社会，要认识其等级和阶级的构成；研究古代典章制度，要把握其原则和精神；研究古代思想文化，要分析统治思想的基本内涵。这些，都离不开对礼的研究。

古代各朝都设有专门管理礼制的官职。在周代，礼制的管理属于宗伯，后世逐渐演变，就成为礼部。西周时，有关礼的知识主要由官吏掌握，即所谓“学在官府”。到了东周，礼的知识与礼官逐渐分离，出现了礼学。其主要的倡导者是孔子创立的儒家。

现存儒家经典十三经中，有三部是属于礼制的，称为三礼，即《周礼》、《仪礼》和《礼记》。《礼记》又称《小戴礼》，另有《大戴礼记》一书，也可参看。儒家崇尚繁文缛礼，在当时就受到墨子等的批评诘难。此后，礼一直是束缚压制人民的一种力量，特别是宋明理学家所倡行的礼制，或称礼教，成为广大人民精神上的桎梏。南宋朱熹所编《家礼》一书，可以作其代表。历代进步思想家为突破这种束缚作过不少斗争，尤其是近代革命民主主义的思想家们对礼教作过犀利的批判。

礼制举例

古代礼制非常繁琐复杂，而且由于文献不足，相当一部分目前还不能了解，要对各个时代礼制的细节详细介绍，是比较困难的。这里选取几个例子，可以窥其一斑。

婚礼。按礼书的记载，周代结婚的年龄是男子三十而娶，女子二十而嫁。女子因故晚嫁的，最多延迟到二十三岁。古人年龄是以足岁计算的，所以当时的婚龄是相当晚的。

《仪礼》的《士昏(婚)礼》篇，详记了士这个阶层婚礼的过程和仪注，士以上阶层可以类推。下面介绍婚礼的大略过程，至于具体仪注，穿什么服饰，怎样行走等，不细加说明。

议婚时，男家请媒人向女家说明缔婚的请求，以雁作为礼物，叫做纳采。所派遣的人执雁，向女家主人请问女子之名，叫做问名，这时女家要设酒进行款待。男家得知女子之名，即进行占卜，看婚姻是否吉利。获得吉兆，要告知女家，仍用雁为礼物，叫做纳吉。此时双方婚约已定，男家要送给女家玄纁、束帛、俪皮(两张鹿皮)，叫做纳徵。最后，男家再用雁向女家请问合婚日期，叫做请期。

到了婚期，新郎亲往迎接新娘，乘黑漆的车，前面有人执烛前导，后面有两辆从车。准备新娘坐的车也是这样。到女家，新娘已打扮好，立在房中。新娘之父迎于门外，把新郎接进家中。这时男方仍有雁给女方，新郎行礼而出，新娘随行，她的父母不送出。新郎亲自驾车，请新娘上车，然后由专门的驾车人代替新郎赶车上路。新郎便乘上自己的车，先到自己家门外等候。

新娘到达，由新郎接进家门，设宴共食，有规定仪节，即所谓合卺。宴后，新郎、新娘脱去礼服。新郎入室，亲手摘下新娘的缨饰，这时撤出室内的烛，婚礼遂告完成。

第二天早晨，新娘要谒见舅姑(公婆)，以枣栗献于舅，乾肉献

于姑，然后还要向舅姑进食（以上参考李安宅著《〈仪礼〉与〈礼记〉之社会学的研究》）。

汉代的婚礼，不少地方沿袭古礼。据杨树达《汉代婚丧礼俗考》研究，汉代男子有十五、六岁而娶的，女子有十三、四岁而嫁的。王充《论衡·齐世篇》已指出，礼虽言男三十而娶，女二十而嫁，当时并不奉行。汉昭帝始立，年仅八岁，立上官安之女为皇后，年仅六岁。至于汉代婚礼的具体仪式，则多与古礼相似，不过史籍所记多为皇家贵族事迹，自然比《士昏礼》要奢华得多。

应当指出，古代礼制有关婚姻的规定基本上是以男子为本位的。一个明显的例证是《大戴礼记·本命篇》所说的五不取（娶）、七去、三不去。所谓五不取，是：“逆家子不取，乱家子不取，世有刑人不取，世有恶疾不取，丧妇长子不取”。就是说，有“悖逆”罪行的家庭的姑娘不能娶，恐其“逆德”；有淫乱行为的家庭的姑娘不能娶，恐其“乱人伦”；直系亲属中有因罪受五刑的或有患残废疾病的女子也不能娶，因为这是“弃于人”或“弃于天”的；还有母亲早死，因而年长逾过婚龄的姑娘也不能娶，这是由于这种女子缺乏母亲教导，“无所受命”的缘故。

七去是关于离婚的规定，即：“不顺父母去，无子去，淫去，妒去，有恶疾去，多言去，窃盗去”。不孝顺公婆的妻子要离弃，是由于“逆德”；没有子裔的妻子要离弃，是由于“绝世”，就是绝后；有恶疾的妻子要离弃，是由于不能参加祭祀。至于淫、妒、多言，更是当时男子常用来离弃妻子的罪名。

三不去，包括“有所取，无所归不去，与更三年丧不去，前贫贱、后富贵不去”。就是说，如果妻子没有娘家的，曾经侍奉已死公婆的，还有曾共经贫苦生活的，都不可离弃。

值得注意的是，《本命篇》所说五不取、七去、三不去已经是偏在男子一方的了，可是后世大家只记得七去，叫做七出之条，对三不去却多忘记了。

冠礼。冠礼实质是一种成年礼。过去已有学者指出，很多处于原始社会阶段的民族都有成年礼。男女青年到了规定年龄，必须举行一定仪式，才被承认为氏族的完全成员。冠礼正是远古这种仪式的遗留。

据礼书载，古代男子二十岁行冠礼。《仪礼》一书中有《士冠礼》篇，详述士阶层冠礼的仪节。冠礼在宗庙举行。将要加冠的青年的父亲先要用筮（一种占卜方法）决定行礼的日期，并且用筮决定请哪一位宾为青年加冠。确定后，把日期通知宾家。到行礼那一天，早晨将一切准备好，将要加冠的青年立于房中。其父请宾进门，入庙就位，将要加冠的青年出房就位，然后行礼。宾把规定的服饰加于青年，共行三次，称为始加、再加、三加，于是以酒祝青年。青年由西阶下，去拜见他的母亲。见母后，回到西阶以东，由宾给他起字。于是礼成，青年之父送宾出庙门。被加冠的青年见他的兄弟姊妹，随后再见君和乡大夫、乡先生等。其父以酒款待所请的宾，送他束帛、俪皮，最后敬送出家门。

与冠礼对应，古代女子十五岁行笄礼，其详情已不可考。

关于宗法

过去曾有人把中国古代的社会叫做宗法社会。这个词，从社会发展的阶段划分来看，当然是不够妥当，但是宗法在中国古代社会中确曾有相当重要的作用，与当时礼制的许多问题有关，是我们必须研究的。关于宗法的性质和内容，历代学者有不少争论。到近代，随着宗法的最后遗迹渐归消灭，大家对什么是宗法慢慢忘记了，有些论著里的叙述很不准确，又造成一些不必要的误解。下面根据文献记载，就这一问题作一最简单的介绍。

宗法是中国古代社会血缘关系的一种原则，其主要精神是嫡长继承制。宗法制度的系统叙述，最早见于《礼记》的《大传》和《丧服小记》。这两篇文字都相当艰深古奥，不易理解，这里不便逐句